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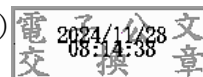
附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000026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2月11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 <http://www.ardf.org.tw/tifrs1.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年度改善—第 11 冊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生效日

...

39AK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5 至 B6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附錄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

避險會計

...

- B5 某類避險關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不符合避險會計（例如，許多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係單獨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或被避險項目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外幣風險以外之其他風險之淨部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a)），則企業不應將該類避險關係反映於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惟若企業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指定淨部位為被避險項目，則企業得將該淨部位中之個別項目，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6.1 段之規定之淨部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惟該指定不得晚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 B6 若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企業已將一項交易指定為避險，但其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b)至(c)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則企業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6 及 6.5.7 段之規定，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交易不得追溯指定為避險。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

追溯指定

...

避險會計

...

BC80Z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至 B6 段之規定：

- (a) 以改善該等段落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之一致性；並
- (b) 新增交互索引以提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可了解性。

BC80ZB 201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1 至 B6 段。此等修正以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段之修正更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不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之釋例。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其並不意圖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段或第 B6 段之規定，第 B5 段仍聚焦於避險關係之「合格性」，且第 B6 段仍聚焦於該等符合要件之其他層面。

BC80ZC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有關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之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間之不一致之潛在困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提及避險會計之「條件」，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 節訂定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原寫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避險會計之規定一致。然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非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中更新此用

語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BC80Z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a) 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包括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及合格避險項目之規定。為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至 B6 段之規定係完整且不踰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 (a)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B5段中新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 段(a)之交互索引；及
- (b)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B6段中新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 段(b)至(c)之交互索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NN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38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附錄 B

應用指引

除列（第 42C 至 42H 段）

...

除列利益或損失（第 42G 段(a)）

- B38 第 42G 段(a)規定企業揭露與其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有關之除列利益或損失。企業應揭露除列利益或損失是否係因先前所認列資產之組成部分（亦即已除列之資產權益及企業仍保留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異於先前所認列整體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在該情況下，企業亦應揭露公允價值之衡量是否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所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施行指引之修正

簡介

IG1 本指引提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某些揭露規定之可能方式，不必然例示所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新增額外之規定。

...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第7至30、B4及B5段）

...

公允價值（第28段）

IG14 於某些情況下，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異於其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且該公允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亦即第1等級輸入值）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在此情況下，該差額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及企業之會計政策，於後續期間認列於損益。此種認列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之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1.2A段(b)）。第28段規定此等情況之揭露，企業可能作下列揭露以遵循第28段(a)至(b)（第28段(c)未例示）。

背景

於20X1年1月1日，某企業以CU1,500萬購買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該企業僅有一類此種金融資產。

交易價格係CU1,500萬。

該企業判定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價格異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該企業採用評價技術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此評價技術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以外之輸入值。

原始認列時，採用該評價技術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CU1,400萬，與交易價格相差CU100萬。



20X1 年 1 月 1 日，於此交易前，該企業有既存差額 CU500 萬之餘額尚未認列於損益。

規定之應用

該企業 20X2 年之揭露應包括下列：

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下列評價技術衡量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對評價技術之描述，未包含於本釋例中]。交易價格與原始認列時採用評價技術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差異，任何此等差額係[對企業會計政策之描述]。

財務報表附註

如附註 X 所述，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之名稱]衡量下列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若交易價格異於原始認列時採用評價技術所衡量之公允價值，該差額係[對企業會計政策之描述]。

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差額如下：

	X2 年 12 月 31 日	X1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CU 百萬
年初餘額	5.3	5.0
新增交易	—	1.0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0.7)	(0.8)
其他增加	—	0.2
其他減少	<u>(0.1)</u>	<u>(0.1)</u>
年底餘額	<u>4.5</u>	<u>5.3</u>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

信用風險（第 35A 至 36 及 B8A 至 B10 段）

...

例示第 35H 及 35I 段之應用

IG20B 下列釋例係例示依第 35H 至 35I 段之規定，提供有關當期備抵損失變動及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外）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之資訊之一種方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結論 基礎之修正

簡介

...

BC5C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1 及 IG20B 段。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中提供之釋例是否例示所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段落之所有規定缺乏明確性。某些該等釋例（諸如第 IG20B 段）敘明所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段落中哪些規定未被例示，而其他（諸如第 IG20C 段）則未敘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藉由下列修正解決所辨認之缺乏明確性：

- (a) 修正第 IG1 段，以闡明指引不必然例示所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段落之所有規定；及
- (b) 修正第 IG20B 段，以簡化對未例示之規定之層面之說明。

...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

其他揭露—公允價值（第 25 至 30 段）

...

BC39H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14 段。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與第 IG14 段（該段例示第 28 段中之某些揭露規定）間之用語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3 號時，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以使該段之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使用之用語及觀念一致，但未修正第 IG14 段。透過年度改善對第 IG14 段之修正使其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之規定一致，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用語及觀念一致。該等修正亦改善第 IG14 段釋例中之用語之內部一致性。

...

與金融資產移轉有關之揭露

...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除列之利益或損失（第 B38 段）

BC65N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第 B38 段包含過時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之索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刪除第 27 至 27B 段，但未修正第 B38 段以移除對第 27A 段之索引。

BC65N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之規定實質上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之規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第 B38 段：

- (c) 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之索引取代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之索引；並
- (d) 以「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用語取代「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輸入值」，俾使該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段之用語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第 2 章 範圍

2.1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租賃下之權利及義務，惟：

- (i)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及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本準則除列及減損之規定；
- (ii) 承租人認列之租賃負債適用本準則第 3.3.1 及 3.3.3 段中之除列規定；
且

...



第 5 章 衡量

5.1 原始衡量

...

- 5.1.3 儘管有第 5.1.1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應收帳款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或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之規定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時），企業應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決定之金額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生效日

...

- 7.1.14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2.1 段(b)(ii)、第 5.1.3 段及附錄 A。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

7.2 過渡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之過渡規定

- 7.2.50 企業應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對第 2.1 段(b)(ii)之修正適用於在該企業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消滅之租賃負債。

附錄 A

用語定義

...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附錄 A 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附錄 A，並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

- (a) 信用風險；
- (b) 權益工具；
- (c) 公允價值；
- (d) 金融資產；
- (e) 金融工具；及
- (f) 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結論基礎之修正

範圍（第 2 章）

...

租賃負債之除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BC2.44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第 2.1 段(b)(ii)。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租人如何對租賃負債之除列作會計處理缺乏明確性。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租賃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已消滅時，承租人是否須適用第 3.3.3 段並將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並不明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藉由修正第 2.1 段(b)(ii)，新增對第 3.3.3 段之交互索引，以闡明此議題。該修正闡明，當承租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判定租賃負債已消滅時，承租人須適用第 3.3.3 段並將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C2.45 某些利害關係人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間之交互影響—特別是承租人如何區分租賃修改（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定義）與租賃負債之消滅（或部分消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間之交互影響超出年度改善之範圍。

BC2.46 第 7.2.50 段之過渡規定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即承租人追溯適用該修正之預期效益將不會超過潛在成本。

...



衡量（第 5 章）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

應收帳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BC5.10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第 5.1.3 段及附錄 A。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間之不一致。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105 段，須將任何對於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惟一項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之金額可能係按與認列為收入之交易價格之金額不同之金額衡量（如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釋例 40 所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決定之金額」取代「其交易價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

BC5.10B 在「交易價格」之用語自第 5.1.3 段移除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不再包含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定義「交易價格」之方式有關之該用語之任何使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中對「交易價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評估控制

...

與其他方之關係

...

- B74 此種關係無須涉及合約協議。當一投資者具有能力主導某一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當主導投資者活動之某方具有能力主導某一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亦可能為實質代理人。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將其實質代理人之決策權及其透過該實質代理人對變動報酬之間接暴險（或權利），與其自身之決策權及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併同考量。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生效日

...

- C1E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74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結論 基礎之修正

BC143 之註腳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4 年 7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第 B74 段。

評估控制

...

與其他方之關係

...

實質代理人（2024 年修正）

BC146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第 B74 段以消除第 B73 段與第 B74 段間之不一致。

BC146B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某些情況下，第 B73 及 B74 段之規定可能相互矛盾。第 B73 段提及「實質代理人」係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之其他各方，並敘明判定該等其他各方是否為實質代理人需要判斷。惟第 B74 段第二句使用更具決定性之文字，指出當主導投資者之活動之某方具有能力主導某一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

BC146C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第 B74 段，使用較不具決定性之文字，並闡明第 B74 段所描述之關係僅為須作判斷以判定某一其他方是否為實質代理人之情況之一例。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該修正消除與第 B73 段中企業運用判斷之規定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第 B75 段已包含可能作為投資者之實質代理人之其他各方之例子。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37 對採用權益法或按成本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或子公司作會計處理時，投資者在現金流量表中之報導限於其本身與被投資者間之現金流量，例如股利及墊款。

...

7.1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65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37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結論基礎之修正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BC8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5 月發布「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成本」時，已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移除「成本法」之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當時未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